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5人，代表股份591,529,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139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34,29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46%。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7,22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3人，代表股份74,621,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39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57,22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2%。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余孝民先生，独立董事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监事赵斌先生、职工监事赵淑芳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明圆媛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74,621,11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59,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7%；反对2,378,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9%；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59,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7%；反对2,378,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9%；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明圆媛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敏谊。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6人，代表股份867,522,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0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24,94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42,576,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1%。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334人，代表股份29,972,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1%。

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7,235,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

反对19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

弃权9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685,5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37%；

反对195,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9%；

弃权9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珠、胡源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H股股份93,9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3.29港元/股，成交总额329,003,2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74,267,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60,756,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2,837,72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注销已回购的41,950,000股H股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H股股份93,9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3.29港元/股，成交总额329,003,2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74,267,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60,756,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2,837,72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注销已回购的41,950,000股H股股份。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21,083,433股，截至2024年12月10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累计行权21,611,865股，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6.84%。行权期满未行权的3,276,405份期权，公司将按相关程序注销。

● H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注销回购的41,950,000股H股股份。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2024年3月1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20、2024年10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同意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自2024年10月1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22元/股调整为9.19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6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因业绩条件不满足，《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第3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23,968,600股），第3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6,048,350股，回购价格为4.2元/股，预计回购资金109,403,070.00元）；《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46,691,080股）。（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1、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5。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股。

5、可行权人数：2,40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151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9.19元/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2月行权数量(股)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冯兴亚	总经理	87,000	0	0	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78,000	0	0	0.00%
邓雷	工会主席	38,490	0	0	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8,000	0	0	0.00%
高锐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00%
郁俊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郑衡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閤先庆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26,94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6,93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24,311,340	21,083,433	21,611,865	88.90%
合 计		24,888,270	21,083,433	21,611,865	86.84%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8、该行权期内未行权且已失效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有效期已失效，第2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76,405股）需注销，注销的人员名单将同步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1,611,865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198,633,607.64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及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11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回购注销	变动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8,350	0	-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62,614,162	21,083,433	-	7,383,697,5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2,973,722,305	0	-41,950,000	2,931,772,305
总股本	10,362,384,817	21,083,433	-41,950,000	10,341,518,250

注：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的13,511,45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的93,908,000股H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注销。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汽车产量为207,229辆，同比下降13.18%，本年累计产量为1,916,615辆，同比下降24.21%；12月汽车销量为283,231辆，同比上升9.30%，本年累计销量为2,003,058辆，同比下降20.04%。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210	63,562	-32.02%	416,127	651,191	-36.10%	79,950	79,329	0.78%	470,633	640,466	-26.5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1,030	92,861	-23.51%	736,008	950,025	-22.53%	77,122	97,408	-20.83%	738,000	950,008	-22.32%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40,190	30,983	29.72%	405,528	404,282	0.31%	58,056	35,325	64.35%	414,591	406,505	1.99%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380	50,459	3.81%	356,749	500,088	-28.66%	67,683	45,947	47.31%	374,884	480,003	-21.90%
其他	419	815	-48.59%	2,203	23,236	-90.52%	420	1,129	-62.80%	4,950	27,993	-82.32%
汽车合计	207,229	238,680	-13.18%	1,916,615	2,528,822	-24.21%	283,231	259,138	9.30%	2,003,058	2,504,975	-20.04%
其中：新能源汽车	58,498	62,809	-6.86%	436,229	572,896	-23.86%	77,304	58,677	31.74%	454,725	549,602	-17.26%
节能汽车	46,776	49,547	-5.59%	441,196	442,229	-0.23%	50,679	47,798	6.03%	450,841	449,602	0.28%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5,460	37,108	49.46%	646,666	658,052	-1.73%	59,719	39,073	52.84%	643,931	652,630	-1.33%

产品类别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06,810	238,660	-13.35%	1,915,602	2,528,652	-24.24%	282,811	258,941	9.22%	2,002,035	2,504,415	-20.06%
轿车	71,109	80,803	-12.00%	644,440	1,022,387	-36.97%	102,646	98,300	4.42%	672,112	1,016,050	-33.85%
SUV	105,608	128,125	-17.57%	962,522	1,213,383	-20.67%	137,769	132,142	4.26%	1,014,317	1,198,042	-15.34%
MPV	30,093	29,732	1.21%	308,640	292,882	5.38%	42,396	28,499	48.76%	315,606	290,323	8.71%
商用车	419	20	1995.00%	1,013	170	495.88%	420	197	113.20%	1,023	560	82.68%
汽车合计	207,229	238,680	-13.18%	1,916,615	2,528,822	-24.21%	283,231	259,138	9.30%	2,003,058	2,504,975	-20.04%

注：1.其他含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3.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4,029.3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8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目前进展情况
1	扬州高凡广告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852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5,997.00	-	待审理
2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853号	买卖合同纠纷	5,213,416.41	-	待审理
3	江苏达瑞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854号	买卖合同纠纷	36,655.00	否	已撤诉
4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粤0310民诉前调9214号	买卖合同纠纷	85,417,748.00	是	待审理
5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214诉前调112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49,492,552.00	是	待审理
6	李**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字[2024]第770号	劳动报酬争议	27,340.45	否	待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苏州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503号	买卖合同纠纷	409,321.02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苏州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4048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苏州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三、6357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扬州棒杰承担
2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200号	买卖合同纠纷	600,770.08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支付运费586416.88元及违约金;二、由扬州棒杰承担8428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197号	买卖合同纠纷	2,550,861.95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付货款2536918.26元及违约金;二、由扬州棒杰承担32207元受理费及保全费
4	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342号	买卖合同纠纷	2,594,395.64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44974.35元。二、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三、27782元受理费及保全费扬州棒杰承担。
5	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198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208,079.80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给付货款4932279.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驳回原告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54048元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6	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沪1091民初2201号	买卖合同纠纷	303,436.00	否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给付货款288550元;二、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给付违约金4410元;三、驳回原告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2926元案件受理费扬州棒杰承担
7	江苏福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223号	买卖合同纠纷	216,139.98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原告江苏福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5日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及2024年4月1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2024年11月15日解除;二、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苏福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货款17562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三、驳回原告江苏福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2271元案件受理费由扬州棒杰承担。
8	扬州杰创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39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8,052.50	否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扬州杰创广告有限公司人民币11642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1331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9	无锡尚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203号	买卖合同纠纷	72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无锡尚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4万元;二、7290元的案件受理费由扬州棒杰承担。
10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205号	买卖合同纠纷	5,952,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